

圓瑛法師講

大方廣圓覺經講義

佛陀教育基金會 印贈

圓瑛法師講

大方廣圓覺經講義

佛陀教育基金會 印贈

普爲出資及讚誦受持

輾轉流通者回向偈曰

願以此功德

消除宿現業

增長諸福慧

圓成勝善根

所有刀兵劫

及與饑饉等

悉皆盡滅除

人各習禮讓

讚誦受持人

輾轉流通者

現眷咸安樂

先亡獲超昇

風雨常調順

人民悉康寧

法界諸含識

同證無上道

佛曆二五五二年／西元二〇〇七年十一月

恭印一〇〇〇本

CH370-6969

大方廣圓覺經講義

發行人：林國營

出版者：財團法人佛陀教育基金會

地址：100 台北市杭州南路一段五十五號十一樓

網址：<http://www.budaedu.org>

E-mail：budaedu@budaedu.org

電話：(02) 2395 1119

劃撥戶名：財團法人佛陀教育基金會

銀行名稱：台北富邦銀行東門分行（請於電匯或轉帳後告知本會用途）

帳號：五八〇二一〇一九三三一三

本會經書免費結緣之請取方式如下：

(一) 親臨本會三樓講堂。(二) 利用傳真：(02) 2396959

(三) 撥打電話：(02) 2395198 分機：11、12、13

(四) 網 址：<http://www.budaedu.org/books/>

(五) 寫信指定：本會法寶流通股。

為提高服務效率，請您嚴謹考量，慎選所需經書；儘量少用電話，多利用文字方式請取，並請詳寫經書名稱、冊數及收件人姓名、地址、電話、郵遞區號，以減少本

會之處理時間；若大量申請，請註明用途，且避免姓名、地址等文字上書寫之錯誤。

◎本會經書，歡迎翻印（請勿增刪），贈送流通，功德無量。

◎本會交通：

※捷運：善導寺站 5 號出口，至杭州南路右轉，過兩個紅綠燈。

※公車站牌：審計部站 → 212、299、232、205、276、605、257、262

台北商業技術學院 → 253、297、237 仁愛路二段 → 222、297

開南商工 → 208、295、297、0 南、15、22、671

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臺業字第 386 九號

大方廣圓覺修多羅了義經講義序

清涼云：大以曠兼無際，方以正法自持，用則稱體而周。具此三義，故名圓覺。修多羅，此云契經。謂契理、契機故。契經中有：了義、不了義。如來爲人天二乘說不了義教，以器小不堪擔荷大法故。唯佛一人，獨得覺性，爲菩薩乘，說了義教，以根大能擔荷大法故。一切衆生皆得作佛，然對機說教，雖各不同，而契理契機，實無有二也。此經直顯一切衆生，本來成佛，名爲圓覺。直截分明，毫無隱覆。此則契經中，了義之契經，非不了義契經也。

圭峯曰：余心宗圓覺，但以競辨屈於妙義，龍藏倦於靈文，顯性之教沉埋，名相之宗鼓舞，由是革舊風規，成新教化，黜權抑小，立頓張圓，使第一義天，星辰羅列，大圓鏡智，影像昭彰。况復偏宗此卷，誓廣弘宣，二十餘年，三復玄致。輪王髻寶，大雲心傳，長者家珍，清涼手授。所以內依觀智，外託誠文，冥己身心，隨應解釋。

今我瑛兄，始契楞嚴三觀，次精圓覺三身，造茲講義，普被上根，諸輪綺互，單複圓修，四相潛神，非覺違拒，四病出體，心華發明。慈願追隨末後，

長中下期，克念攝念而加行。別徧互習，業障惑障而消亡，成就慧身，靜寂覺徧，百千世界，佛境現前。是以聞五種名，超刹寶施福，說半偈義，勝河沙妙門，實由無法不持，無機不被者也。如善財不出道場，徧歷百城之法，猶海幢常冥寂定，廣開佛事之門。圓覺宗通，第一義諦，大悟而豈假他求，內證而應須自決；似冰含水，融通而豈有凡聖等殊；如金與鑽，展轉而更無佛生差別矣！

公元一九五二年仲冬 拈華老人應慈 謹撰

自序

夫圓覺一法，冠以大方廣三義。大者、當體得名，橫絕邊涯，豎無底止。方者、正也，以正智照了，恒沙功德之相。廣者、多也，有自在無礙，任運隨緣之用。聖凡同秉，生佛一如，爲諸佛之本源，實衆生之心地。自從元明失照，枉受輪迴，衆生日用不知，迨至復本心源，證入涅槃，諸佛究竟無得。不變隨緣，隨緣不變。譬如水隨冷氣之緣，結之成冰；冰隨暖氣之緣，溶之爲水。然冰水雖殊，而濕性如故。本覺湛然，衆生終日罔覺。法身流轉，如來所以興嗟，知萬法不出自心，悟一真本居實際。今圓覺經者，玄妙難思，蓋稱性之極軌也。寂光無土，依受用而現身；妙德啓請，說因地之奉行。一切如來，本起因地，皆依圓照清淨覺相，永斷無明，方成佛道。圓覺之性，實無可修，但以自性之光明，圓照清淨之覺相，離念頓入，當處了知。此知卽是大智慧光明，照破無明，無體可得，則無明頓斷，佛道方成。次告普賢：一切幻化，皆生如來圓覺妙心；不了如幻，是名不覺；若知幻化，卽已離幻，是名爲覺。乃結答云：知幻卽離，不作方便。如人夢身生瘡，求醫施藥，既知是夢，卽已離

夢，不須更作方便。離幻卽覺，亦無漸次，如夢瘡之人，既已離夢，卽爲醒覺，覓瘡了不可得，亦無須用藥，漸次求愈也。次告普眼：欲求如來，淨圓覺心，應當正念，遠離諸幻；幻身滅故，幻心亦滅；幻心滅故，幻塵亦滅；幻塵滅故，幻滅亦滅；幻滅滅故，非幻不滅；卽是修行，漸次深入。次告金剛藏：聞前章說，圓覺普照，寂滅無二，始知衆生，本成佛道，遂起深疑，卽伸三難：一、以真難妄：若諸衆生，本來成佛，惟是一真，何故復有一切無明之妄？二、以妄難真：若諸無明妄法，衆生本有，何因緣故，如來復說，本來成佛？三、真能生妄：若諸異生，本來成佛，後起無明，此乃真能生妄，一切如來，已經返妄歸真，何時復生一切煩惱？此皆根心之疑，能障大乘正信。佛卽答云：虛空本不生華，眞金理無重鑲。次告彌勒：一切衆生，由無始際，種種恩愛貪欲，是故能令生死相續。由本貪欲，發揮無明，顯出五性，差別不等。欲泛如來大圓覺海，先當發願，勤斷二障。二障已伏，卽能悟入菩薩境界。若事理障，已永斷滅，卽入如來，微妙圓覺。次告清淨慧：圓覺自性，本非差別之性，因衆生迷倒，未能滅除，一切幻化；於滅未滅，妄功用中，便顯差別，不能同佛受用。一切煩惱，畢竟解脫，以示漸次差別。復爲一類大根衆生，

以示圓頓隨順，平等安心之法。居一切時，不起妄念，於諸妄心，亦不息滅。住妄想境，不加了知，於無了知，不辨真實。謂以衆生日用，不起絲毫妄念，同佛作用，本地風光。於諸妄想之心，了知全妄即真，亦不息滅，雖住妄想之境，以境從心起，原是自心，本是一真，何用了知？於無了知處，但能知既寂，即是真知，故不辨真實也。因而信受，不生驚畏，是則名爲：隨順覺性。

次告威德自在：無上大覺，本無二相，隨諸方便，便有三類；所謂奢摩他，如鏡照像，三摩提，如苗漸長，禪那寂滅，如器中鏝。此三法門，十方如來，及諸菩薩，三事圓證；名究竟涅槃。次告辯音：一切菩薩，無礙清淨慧，皆從禪定生。依頓漸修習，便有二十五種，清淨定輪。單複無非圓修，別徧意在互習。若能隨順修習，不久便證涅槃。次告淨諸業障：衆生由執我故，認四顛倒，爲實我體，因此便生憎愛。不了迷識與迷智，二種四相，無始妄流轉，不得成菩提。若能除滅貪瞋癡，法愛不存心，自可漸次成就。次告普覺：求善知識，當求正知見人，心遠二乘，除作止任滅四病，親近無憍慢，遠離無瞋恨；依正智慧而修，便能證於涅槃。次告圓覺：衆生欲求無上道，先要結三期，懺悔無始業，經於三七日，然後正思惟，勤修三淨觀。若能勤修習，是名佛

出世。次告賢善首：是經爲如來守護，菩薩歸依，十二部經，清淨眼目。佛自定五名，今特取其二。末世衆生，依此修持，漸至佛地。雖爲頓教大乘，亦攝漸修羣品。是經力用廣大，無機不被，從可知矣。余也，頻年鑽紙，心心惟仰大乘；一覺傳燈，處處咸依自性。既詮楞嚴奧旨，妙妙心聞；復注圓覺契經，塵塵智入。布舟航於覺海，敢詡爲鼓棹之人，數名相於義天，自笑乃擔板之漢。忘言默契，願爲執鞭；入海算沙，從茲擱筆！是爲序。

時 壬辰仲冬 阿彌陀佛聖誕辰 七五老衲圓瑛宏悟 序於上海圓明講堂

大方廣圓覺修多羅了義經講義卷第一

上海圓明講堂沙門圓瑛弘悟講 受法門人雪相戒淨敬錄

今講此經，依賢首宗開啓十門。賢宗十門，前八門是懸示，第九門總釋名題，第十門講解經文。今爲便利聽衆起見，移第九門，總釋名題，而爲第一，令人一聽，即得領知總題名義。然後研究諸門，有所標準，不致茫然。十門者：

- | | | | | | | | |
|----|------|---|------|---|------|---|------|
| 甲初 | 總釋名題 | 二 | 教起因緣 | 三 | 藏乘攝屬 | 四 | 體性深遠 |
| 五 | 能詮教體 | 六 | 所被機宜 | 七 | 宗趣分別 | 八 | 力用殊勝 |
| 九 | 傳譯流通 | 十 | 講解經文 | | | | |
- 今初

大方廣圓覺修多羅了義經卷上

此經共有五名，乃如來金口，親自命名。一、大方廣圓覺陀羅尼，二、修多羅了義，三、秘密王三昧，四、如來決定境界，五、如來藏自性差別。爲要

事周義盡，如來故說五名，求其簡略切要，結集且標兩號，而於第一名，復略陀羅尼三字，第二題全取，共十一字。上十字是所詮法義，後一字是能詮文字，能所合成一經名題。名者、實之賓也，循名務必核實。題者、經之綱也，解經貴在提綱。今先解前五字。

大方廣三字是義，圓覺二字是法。如大乘起信論所云。摩訶衍此云大者，當有二種：一者法，二者義。所言法者，即衆生心圓覺在纏，即是衆生如來藏心；所言義者，即體、相、用，三大之義也。大疏云：凡欲解了義經論，先須明釋法義，依法解義，義即分明，以義照法，法即顯著。今先講大方廣三義，後講圓覺一法。

大者、當體得名，即當圓覺全體。此體豎窮三際，無始無終，歷塵劫而常住；橫徧十方，無邊無表，超象外以孤標；無名立名，強名曰大。當體者，非對小言大之大，若大外有小可對，則非至大。亦非先小後大之大，若大是由小而成，則非本大。今圓覺之體，絕對待、無前後，是至極之大，是本來之大，斯為大義。

方者、就相得名，即指圓覺德相。此相本不離體，即體中所具功德之相。

又方者、正也，卽正智圓照。一切諸佛，因地法行，皆依正智圓照。文殊章云：如來本起因地，皆依圓照清淨覺相。圓照、卽自性大智慧光明，返照自性清淨覺相。諸佛依此圓照之正智，照空無明，得成佛道，是爲方義。

廣者、從用得名，卽指圓覺妙用。此用亦從體起，謂此覺體周徧，本有過恒沙等，不可思議之用。潛興密應，廣多無盡。不獨諸佛已證覺體，大用繁興，卽衆生在迷，運轉施爲，亦頭頭是道。古德云：「搬柴運水，盡是禪機，豎拂拈槌，無非妙用！」故有廣義。以上所明大方廣三義，卽體、相、用，三大之義也。畢竟是何法耶？故下直指是圓覺一法。此乃如來，先立法義，後出法體。法義旣明，當講法體。

圓覺者、圓滿覺性也。具足衆德曰圓，照破無明曰覺。此圓覺，卽諸佛之本源，衆生之心地，而爲十法界所依之體，具有不變隨緣二義。本來清淨，不動不變，而能隨迷悟之緣；隨迷緣而成六凡法界，隨悟緣而成四聖法界。雖爲迷悟所依，不爲迷悟所變；如水隨冷氣之緣，結之成冰，隨煖氣之緣，復溶爲水，其性始終不變。圓覺平等，在聖人分上，不會增一絲毫，在凡夫位中，未嘗減一些子，卽金剛經所云：「是法平等，無有高下。」是也。金剛經是法，

指實相般若，卽此經之圓覺也。

圓覺、並非他物，卽人人本有之真心，而非肉團之假心，亦非意識之妄心。世人皆認假爲眞，或認妄爲眞，却將本有圓覺之真心，迷昧不知，故爲不覺之衆生。衆生迷昧真心，可以試驗。且問於人：汝有心否？必答曰：有。再問：心在何處？彼必以手指其胸曰：在這裏。此但認肉團爲心，乃是認假爲眞。不知肉團心，本無功用。若有功用，此心存在，應皆有用，何以世人乍死，此心尙在，卽無知覺，足證無用也。或曰：此心死時無用，生時而能思想分別，何謂無用？答曰：此則一迷再迷，又將第六意識之功用，認作肉團心之功用。非特肉團心，是假非眞，卽第六意識，亦是妄非眞也。楞嚴會上，阿難認識爲心，如來斥爲非心，指名妄想。後向根中指出不動、不變、不失、不還之如來藏心，卽是圓覺真心。

圓覺一法，是大陀羅尼

譯云大總持

，能總一切法，能持無量義。起信論云：「

心爲大總相法門體」者是也。圓覺真心，能生一切法，能攝一切法。一切諸法，無不從心建立。佛告文殊云：「無上法王，有大陀羅尼門，名爲圓覺。流出一切，清淨眞如，菩提涅槃，及波羅密，教授菩薩」。

在解後文。

又告普賢云：「一

切衆生，種種幻化，皆生如來圓覺妙心，猶如空華，從空而有。」如是則一切諸法，不離圓覺。圓覺、卽一心之別名；一心、爲諸法所依之體；諸法、乃一心之用。此心一法多名。華嚴則曰：一眞法界。楞嚴則曰：如來藏性，淨名則曰：不思議解脫；法華則曰：一乘實相。或云眞如實際，或謂寂滅一心。在有情分中，名爲佛性，在無情分中，稱爲法性。名殊體一，無非圓覺一法也。圓覺一法，通因徹果，十法界不出圓覺一法，本具圓覺，而迷背圓覺者，六凡也；雖聞圓覺，而不悟圓覺者，二乘也；分證圓覺，而未極圓覺者，菩薩也；滿證圓覺，而住持圓覺者，如來也。離圓覺無十法界，離十法界，不成圓覺。體周十界，用等恒沙，不卽諸法，不離諸法，是之謂無上心法。

修多羅、是梵語，此云契經。謂契理契機之教，上契諸佛所說之理，下契衆生可度之機。是諸經之通名。凡經藏，無論大小乘，同名修多羅。

了義者，大乘究竟顯了之義。徹法流之源底，謂之究竟。談理至極，顯現明了，非同小乘，權漸方便，隱密之談，說不究竟也。昔順宗皇帝，問清涼國師云：諸經中，何者了義，何者不了義？答曰：佛一代教，若約唯爲一事，則八萬度門，莫非了義；若圓器受法，無法不圓，得之由人，亦皆了義。此二皆

不必揀，今約開方便門，示真實相，有了不了。故淨名、涅槃、寶積等經，皆云依了義經，不依不了義經。了義者，大乘教也，不了義者，小乘教也，此乃一往之分。若大乘中，雖然六度齊修，智慧並運，定說三乘不一，亦非了義。若會三權歸一實，以玄鑪陶於群像，智海總乎萬流，無二無三，無不成佛，方爲了義。

大寶積經：「佛告舍利弗：若諸經中，宣說世俗，名不了義，宣說勝義，名爲了義。若諸經中，宣說作業煩惱，名不了義；宣煩惱業盡，名爲了義。若諸經中，宣說厭離生死，趣求涅槃，名不了義；宣說生死涅槃，無二無別，名爲了義」。此經如來住法性土_{寂光淨土}，現受用身_{他受用報身}，凡聖同源，主伴俱會

，爲十二法身大士，直指衆生，本來成佛。圓滿覺性，與佛無別，直截分明，毫無隱覆，是契經中，了義之法，非不了義之法也。上十字所詮之法義講竟。

經之一字，是能詮文字，卽契理契機之教。問：題中上有修多羅，譯爲契經，下經字，卽契經之略稱。一題雙舉，豈不重複耶？答：上指諸經，下指本經，必須雙舉，方顯此經，爲諸經中了義經也。卷上者，上古之經，皆裝成卷，舒之以便讀誦，卷之以便供奉。後代易製，未易其名，故仍稱卷。此經分

爲上下兩卷，今當上卷，故以卷上稱。初總釋名題竟。

甲二 教起因緣 如來教法，決不孤起，起必有由。究其教起因緣，有總有別。總、卽如來爲一大事因緣故，出現於世。一大事因緣者，就是如來要開示衆生，本有佛之知見，要令衆生，悟入佛之知見，而得成佛是也。此爲一代時教總因緣。

別、卽就本經，有十因緣。乃以本覺眞如，內熏爲因，十二菩薩，請問爲緣。一、爲示因地法行故。修證佛果，不離因地，因地不眞，果招紆曲。故文殊創問本起之因，如來答以一切如來，本起因地，皆依圓照清淨覺相，永斷無明，方成佛道。佛爲示因地法行，故說此經。

二、爲示離幻卽覺故。佛告普賢：一切幻化，皆生如來圓覺妙心。不了如幻，是名不覺，若知幻化，卽已離幻，旣已離幻，卽名爲覺；如人處夢，不知是夢，一知是夢，卽已離夢，離夢卽名醒覺。佛爲示離幻卽覺，故說此經。

三、爲示修行漸次故。佛告普眼：欲求如來，淨圓覺心，應當正念，遠離諸幻。幻身滅故，幻心亦滅；幻心滅故，幻塵亦滅；幻塵滅故，幻滅亦滅；幻滅滅故，非幻不滅，卽是修行，漸次深入，佛爲示修行漸次，故說此經。

四、爲示窮盡深疑故。金剛藏聞前章，圓覺普照，寂滅無二，始知衆生，本成佛道，遂起深疑，乃興三問：一問：若諸衆生，本來成佛，何故復有一切無明？二問：若諸無明，衆生本有，何因緣故，如來復說，本來成佛？三問：十方異生，本成佛道，後起無明；一切如來，何時復生，一切煩惱？然此皆根心之疑，能障大乘正信。佛善說譬喻，答以譬如銷金鑊，金非銷故有，雖復本來金，終以銷成就，一成真金體，不復重爲鑊。若明此義，諸疑自釋。佛爲示窮盡深疑，故說此經。

五、爲示離障順覺故。一切衆生，依事理二障，而現淺深，遂有五性差別。故告彌勒：欲泛如來大圓覺海，先當發願，勤斷二障。若能離障，隨順圓覺，根無大小，皆成佛果。清淨慧章，亦是隨順覺性，覺與未覺，漸次差別，故云雖有多方便，皆名隨順智。佛爲示離障順覺，故說此經。

六、爲示修必依觀故。大凡行人，欲奮真修，須假禪觀，修不依觀，未免錯入歧途，故答威德所問，皆以悟淨圓覺，依悟起修。悟卽慧觀，雖有奢摩他、三摩、禪那，三種分別，無非隨順覺性而修。佛爲示修必依觀，故說此經。

七、爲示輪觀隨修故。圓覺清淨，本無所修習，及能修習者。依於未覺，